

关于强大石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石岭强大石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强大石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强大石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881-04-01-995035）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石颈镇东升农场第一作业区东七队188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3分30.140秒，北纬：21度41分58.380秒），项目用地面积约50.6100hm²，矿区面积为0.3201km²，矿区配套工程面积0.186km²，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为+61m至-85m标高，露天开采方式，矿山总服务年限为16年；项目年产规格碎石103.4万m³、花岗岩荒料30万m³、半风化层18.08万m³/a、全风化层17.96万m³、残破积层5.15万m³/a。项目矿石开采主要工艺为：剥离层开采→开掘堑沟→回采锯切→拉底切割→荒料顶翻→液压锤二次破碎→装车外运；碎石破碎加工工艺为：原矿→一级破碎→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再破碎。项目总投资1676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300万元，年生产280天，每天2班作业，每班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8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不排放；（2）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3）初期雨水经临时截排水沟引入蓄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车辆进出清洗及场地洒水降尘。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物料堆放扬尘、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尾气等，项目须采取对施工场界设置临时围挡防护措施；采取湿法作业方式每天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对运输的材料进行封闭或覆盖遮挡以防沿途抛洒扬尘；建构筑物区域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施工运输车辆矿区内限速，卸料时，尽量降低高度，对散状物如沙子、碎石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选择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7）临时表土堆存过程中适当压实，进行遮盖，并在干燥大风天气时进行洒水降尘。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2）对强噪声设备进行一定的隔声及减振处理，并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区；（3）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4）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注意对机械设备的保养，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因设备缺乏保养而产生高噪声加重对环境的影响；（5）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及经过居民区、声环境敏感区时，低速、禁鸣。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植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项目须采取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废弃土石方运至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2）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部分回收利用或外售收购商进行回收，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送当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禁止乱堆乱倒；（3）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行“日产日清”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处理，不得随意抛弃；（4）废植被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会破坏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改变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增加裸露地面，并可能引起局部水土流失，从而对区域生态系统及生态景观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项目须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1）施工时严格按划定的用地范围作业，禁止超范围占用土地和破坏植被，施工车辆和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随意破坏道路和碾压道路范

围外的植被；（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将生态环境保护列入施工责任书，坚决杜绝乱砍滥伐、盗伐、偷猎等非法活动；（3）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同时做好机械保养，避免施工噪声过大对区域动物的正常觅食、繁殖、活动造成大的影响；（4）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开挖时序，避免在雨天施工；（5）项目矿山开采结束后，主体工程设计对项目占地区域进行复垦。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剥离层开采扬尘、荒料开采粉尘、二次破碎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燃油机械尾气、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和装卸粉尘等，项目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对露天采场、待破碎矿石配备喷雾机进行增湿，防止扬尘；（2）项目加工区破碎、筛分设备均为封闭式生产，破碎站皮带输送廊采取全封闭措施，项目破碎、筛分设备进料口产尘点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全过程配套洒水降尘设施，（3）矿料堆场设置顶棚，不转运时，采取覆盖措施并通过喷淋保持湿润，防止日常及转运时产生扬尘；（4）运输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时对运输路面进行喷淋洒水；（5）设置1套油烟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厨房煮食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6）购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和机械，确保燃油机械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能够满足对应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矿坑涌水和初期雨水等。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2）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矿坑涌水、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均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挖掘机、破碎设备和运输车等机械设备和车辆工作时产生噪声，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气流噪声的噪声源，如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加设隔声措施（如密闭的隔声罩）等措施，并加强噪声源周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加强绿化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矿山开采引起的地表水土流失与生态破坏等，项目须在报告表限定的边界红线范围内进行开采及生产作业，并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1）在矿区范围外四周距离矿区处设置截排水沟，截留场外汇水；在工业场地范围外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沉砂池，减少降水对坡面的侵蚀；在项目出水口处设置沉砂池；道路两侧或一侧布置排水沟，排水口出水口连接采矿区沉砂池；（2）道路及工业场地可复绿地方及时进行复绿，减少水土流失；（3）通过标识标牌等措施进行宣传，加强建设单位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和食用野生动物；（5）采用合理的生产开采工艺，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同时做好机械保养，避免施工噪声过大对区域动物的正常觅食、繁殖、活动造成大的影响；（9）服务期满后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绿、复垦。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3.804t/a，均为无组织排放。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